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勘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805,040.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703,132.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9,232,584 股，以应分配股数 59,232,58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46,51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所得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本次权益分派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授权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现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